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双汇发展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379,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7.4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32,318,315.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7,681,641.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06196_R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金额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6,768.1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6,738.88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期使用金额	156,738.8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98.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541,027.41

注：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产生尾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9月21日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及以现金管理方式存储的金额为541,027.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250772748162	募集资金专户	6,718.42
			现金管理	178,000.00
西华双汇禽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550880221485700164	募集资金专户	32,310.03
			现金管理	40,000.00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西华双汇禽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16295801040006368	募集资金专户	2.84
			现金管理	64,000.00
阜新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1711020819200248987	募集资金专户	2.22
			现金管理	50,000.00
阜新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1007789	募集资金专户	45,520.8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554000000732939	募集资金专户	1,841.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11604999011001119175	现金管理	29,504.08 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11604999011001035559	募集资金专户	2,005.33
			现金管理	22,0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104825581	募集资金专户	7,122.18
			现金管理	62,0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24947277092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²
合计				541,027.41³

注：

1、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411604999011001119175），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资金余额为 295,040,835.73 元。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49472770924）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余额为 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1）。

3、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产生尾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06196_R06号）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等方式对双汇发展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放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中介机构报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汇发展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鸿飞

周政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9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768.1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6,73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6,73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注)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肉鸡产业化产能建 设项目	否	333,000.00	333,000.00	12,419.38	12,419.38	3.73%	2022年6月 30日	-	不适用	否
2、生猪养殖产能建设 项目	否	99,000.00	99,000.00	3,528.41	3,528.41	3.56%	2021年12月 31日	-	不适用	否
3、生猪屠宰及调理制 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000.00	36,000.00	4,766.78	4,766.78	13.24%	2021年7月 31日	-	不适用	否
4、肉制品加工技术改 造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998.30	2,998.30	11.10%	2021年7月 31日	-	不适用	否
5、中国双汇总部项目	否	71,768.16	71,768.16	3,026.01	3,026.01	4.22%	2022年12月 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96,768.16	696,768.16	156,738.88	156,738.88	22.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自2020年5月17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572.34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572.34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同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2.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45,504.08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 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7,681,641.73 元。
- 2、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产生尾差。